

A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3 版)
上述 2019 年 19 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4,293,828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后每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
发行价格	1元
发行市盈率	【1】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后: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98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准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后: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规定的除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万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概算:6,578.94 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5,280.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431.89 万元 律师费用:30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61.32 万元 发行手续费费用:165.63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y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288,148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立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 12月 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 9月 25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2 号 6 层 1 单元 602
邮政编码	100041
联系电话	010-6880 9559
传真	010-6880 0097
网址	http://www.zytd.com/
电子邮箱	ir@zytd.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中岩大地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9,760,460.2 元为依据,扣除专项储备 3,386,312.3 元后的账面净资产 56,374,148.9 元为折股基数,按 1 0.5322 的比例,折合股本 30,000,000.00 元,余额 26,374,148.9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9 月 25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63125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立建。

(二) 发起人
公司由中岩大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中岩大地有限的股东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石家庄庄春、柳建国、刘光磊、师子刚为公司的发起人。中岩大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立建	1,343.10	47.77%	净资产折股
吴剑波	671.40	22.38%	净资产折股
武思宇	535.50	17.65%	净资产折股
石家庄庄春	3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柳建国	6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刘光磊	6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师子刚	3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2,881,484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24,293,828 股。假设按照发行上限 24,293,828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7,175,312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立建	2,661,7257	36.52%	2,661,7257	27.39%
2	吴剑波	1,330,5656	18.26%	1,330,5656	13.69%
3	武思宇	1,073,2420	14.73%	1,073,2420	11.04%
4	复星高科	647,3744	8.88%	647,3744	6.66%
5	石家庄中岩	588,0000	8.07%	588,0000	6.05%
6	刘光磊	132,9916	1.82%	132,9916	1.37%
7	柳建国	131,0014	1.80%	131,0014	1.35%
8	中岩节能	126,8473	1.74%	126,8473	1.31%
9	财通创新	126,8473	1.74%	126,8473	1.31%
10	师子刚	74,7046	1.03%	74,7046	0.77%
11	钱发宏	72,0980	0.99%	72,0980	0.74%
12	唐斌	34,0723	0.47%	34,0723	0.35%
13	上海翰墨	31,7118	0.44%	31,7118	0.33%
14	滕桂荣	23,0000	0.32%	23,0000	0.24%
15	宋德胜	21,1658	0.29%	21,1658	0.22%
16	冯皓	14,0000	0.19%	14,0000	0.14%
17	付仕刚	12,0000	0.16%	12,0000	0.12%
18	张成斌	12,0000	0.16%	12,0000	0.12%
19	张伟	11,6500	0.16%	11,6500	0.12%
20	龙浩宇	10,0000	0.14%	10,0000	0.10%
21	唐鑫	10,0000	0.14%	10,0000	0.10%
22	顾虹	6,8500	0.09%	6,8500	0.07%
23	王鑫	6,3424	0.09%	6,3424	0.07%
24	牛辉	6,0475	0.08%	6,0475	0.06%
25	田义	6,0475	0.08%	6,0475	0.06%
26	吉伟	6,0474	0.08%	6,0474	0.06%
27	李建平	6,0474	0.08%	6,0474	0.06%
28	王彦平	6,0474	0.08%	6,0474	0.06%
29	牛会峰	6,0474	0.08%	6,0474	0.06%
30	华隆	6,0474	0.08%	6,0474	0.06%
31	苏振平	6,0474	0.08%	6,0474	0.06%
32	张光海	6,0474	0.08%	6,0474	0.06%
33	张洪亮	6,0474	0.08%	6,0474	0.06%
34	陈凤宇	6,0474	0.08%	6,0474	0.06%
35	杨文强	4,8380	0.07%	4,8380	0.05%
36	董博强	4,8380	0.07%	4,8380	0.05%
37	陈发斌	3,1566	0.04%	3,1566	0.03%
38	董明旺	3,1566	0.04%	3,1566	0.03%
39	雷杰	3,1566	0.04%	3,1566	0.03%
40	冯浩	3,1566	0.04%	3,1566	0.03%
41	刘金杰	3,1566	0.04%	3,1566	0.03%
42	刘冠廷	3,1566	0.04%	3,1566	0.03%
43	刘兴华	3,1566	0.04%	3,1566	0.03%
44	柳欣文	3,1566	0.04%	3,1566	0.03%
45	王雷	3,1566	0.04%	3,1566	0.03%
46	王永生	3,1566	0.04%	3,1566	0.03%
47	吴成源	3,1566	0.04%	3,1566	0.03%
48	张兴	3,1566	0.04%	3,1566	0.03%
49	罗毅群	2,5253	0.03%	2,5253	0.03%
50	王敏清	2,5253	0.03%	2,5253	0.03%
51	于东光	2,5253	0.03%	2,5253	0.03%
52	陈静	2,3000	0.03%	2,3000	0.03%
53	贾吉雷	1,9352	0.03%	1,9352	0.02%
54	王瑞文	1,9352	0.03%	1,9352	0.02%
55	王瑞山	1,9352	0.03%	1,9352	0.02%
56	社会公众股	-	-	2,429,3828	25.00%
合计	7,288,1484	100.00%	9,717,5312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剑波、武思宇承诺: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柳建国、师子刚、刘光磊、宋德君、刘旭承诺: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田义、杨宝森、翟博渊承诺: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公司股东中节能、财通创新、上海恒昌、龙艳芳、唐鑫、王鑫承诺:如自本人承诺人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申报前未届满 6 个月的,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本人承诺人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自本人承诺人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申报前已届满 6 个月的,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公司股东石家庄中岩承诺: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公司股东复星高科、钱发宏、唐斌、唐斌、牛辉、牛会峰等 35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立建	2,661,7257	36.52%
2	吴剑波	1,330,5656	18.26%
3	武思宇	1,073,2420	14.73%
4	复星高科	647,3744	8.88%
5	石家庄中岩	588,0000	8.07%
6	刘光磊	132,9916	1.82%
7	柳建国	131,0014	1.80%
8	中岩节能	126,8473	1.74%
9	财通创新	126,8473	1.74%
10	师子刚	74,7046	1.03%
合计		5,992,2309	82.23%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立建	2,661,7257	36.52%
2	吴剑波	1,330,5656	18.26%
3	武思宇	1,073,2420	14.73%
4	复星高科	647,3744	8.88%
5	石家庄中岩	588,0000	8.07%
6	刘光磊	132,9916	1.82%
7	柳建国	131,0014	1.80%
8	中岩节能	126,8473	1.74%
9	财通创新	126,8473	1.74%
10	师子刚	74,7046	1.03%
合计		6,983,2988	94.58%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股东 5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立建	2,661,7257	36.52%
2	吴剑波	1,330,5656	18.26%
3	武思宇	1,073,2420	14.73%
4	刘光磊	132,9916	1.82%
5	柳建国	131,0014	1.80%
6	中岩节能	126,8473	1.74%
7	唐斌	74,7046	1.03%
8	滕桂荣	23,0000	0.32%
9	宋德胜	21,1658	0.29%
10	冯皓	14,0000	0.19%
合计		5,496,4680	75.42%

4. 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5. 外资股股东

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系
王立建	2,661,7257	36.52%	
吴剑波	1,330,5656	18.26%	王立建、吴剑波和武思宇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分别持有石家庄中岩 1.16%、10.07%和 7.99%的合伙份额
武思宇	1,073,2420	14.73%	
石家庄中岩	588,0000	8.07%	
复星高科	647,3744	8.88%	唐斌为复星高科的员工
唐斌	34,0723	0.47%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环境修复等领域的服务,是一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为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等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咨询、施工在内的岩土工程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岩土科技公司。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基础设施领域及环境与节能领域等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服务。具体服务领域及说明如下表:

应用领域	具体说明
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	工业与民用建筑,构筑物地基基础、边坡及深基坑工程,复杂场地地基处理,既有建筑物加固改造等
基础设施领域	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港口、城市轨道交通、轨道交通及大型公用设施;城市综合管廊,地下商业街区,地下车库等城市地下空间开发
环境与节能领域	污染场地修复,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公司设立北京,目前已累计布局包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山东、湖南、湖北、四川、浙江、江苏、广东、广西、江西、海南等在内的全国二十余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公司自成立以来,参与诸多国家及地方重大项目的建设,如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雄安新区城际铁路雄安站、粤港澳大湾区横琴澳门通关口岸、北京副中心二期、新建济南东站、北京新机场、广西河池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项目等;在关乎民生的市政工程中,公司参与了北京地铁 7 号线、北京地铁 2 号线、北京地铁 4 号线、郑州轨道交通 3 号线、来广营北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等国家重大工程;在建筑工程上,参与了诸多房地产公司的工程开发建设,如万科、恒大、万达、华润、保利、中信、北辰、中国建筑、中车、红星地产等。公司始终追求“与大地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肩负“以科技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优质岩土解决方案”的使命,秉承“悦人悦己、创新卓越”的企业理念,致力于岩土工程、环境修复等业务板块的服务工作,促进人文环境建设与自然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公司是我国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资质、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修复)乙级资质以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资质,能够承接完成各种规模大、周边环境复杂、技术要求高的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研发团队成员大多毕业于清华大学、天津大学、日本名古屋大学等名牌高校,具备丰富的岩土工程项目建设经验,并编制或参编了多部国家或行业标准,包括作为第一主编与清华大学共同主编的《桩基热能利用技术加固剂》(JGJ 193B-2018),以及《抗浮锚杆技术规程》(YB 1659-2018)、《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6)、《建筑边坡施工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561-2010)、《土壤固化剂应用技术标准》(CJ/T 226-2018)、《既有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规范》(JGJ 142-2018)、《